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 的 財 富 管 理 銀 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化改革工作進展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 *、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 *、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 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15-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化改革工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银行深化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做好交通银行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告知,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

本公司将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的大型商业银行治理机制,坚持国有控股地位,优化股权结构,探索引入民营资本,积极发挥战略投资者作用,探索高管层和员工持股制度;完善授权经营制度,激发体制机制活力,更好发挥董事会、高管层和监事会作用;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落实风险责任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推进事业部制等内部配套改革。

本公司在推进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如涉及有关重大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